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专利快速预审平稳顺畅运行，提高专利预审服务质量，规范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管理，依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负责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通过保护中心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专利申请预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申请人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注册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注册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处于正常状态；

（三）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或《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

（四）无代理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第六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注册，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条 保护中心对未注册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上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八条 代理机构在保护中心完成注册后，可接受备案主体的委托代理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相关信息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

第三章 代理机构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实施注册信息动态管理，采取提醒、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代理机构注册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提交的预审案件存在《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文件

自检表》《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自检表》中列出三项以上的问题，或者同一项问题出现三次以上；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申请案件；

（四）随意修改变更技术方案的数据、有效组分等；

（五）在未收到保护中心预审结论期间，又将该案件正式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件文本不一致；

（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反馈申请号；

（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变更著录项目；

（九）因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原因，导致递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抵触申请；

（十）在预审阶段、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不规范行为。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将暂停接收预审请求半年：

（一）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二）代理机构信息变更或注销未及时通知保护中心的；

（三）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应书面申请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保护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保护中心将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注册申请：

（一）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违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被列为失信行为的；

（三）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名单且未主动撤回；

（四）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快速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十四条 保护中心将严格规范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变化调整完善专利快速预审业务。

第十五条 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快速预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